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徵才訊息

一、商借教師資格：

- (一)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之正式合格編制內專任教師。（小型規模學校指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
- (二) 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具教育行政經驗及曾參與藝術教或師資培育相關工作者優先考量。
- (三) 對教學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
- (四) 須熟悉 office 電腦軟體之操作。
- (五) 未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

二、商借期限：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表現良好可續聘。以2年為限，倘有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每次延長期間最長為1年，商借期間合計不得超過8年。

三、服務地點：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2樓）。

四、商借名額：藝術教育科2名。

五、辦理業務：

- (一)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及推廣。
- (二) 全國學生鄉土歌謠比賽及推廣。
- (三) 音樂統籌案之會（協）辦事項。
- (四) 教育部樂器銀行之推動。
- (五) 督導實驗合唱團。
- (六) 特色歌謠創作比賽及推廣。
- (七) 辦理偏鄉藝術美感育苗計畫。
- (八) 新住民舞蹈比賽及推廣。
- (九) 專業藝術大學彙辦事項。
- (十) 推動生活美感與設計創新課程計畫。
- (十一) 跨領域美感素養課程開發計畫之規劃、推動。
- (十二) 幼兒園美感及藝術教育扎根計畫。
- (十三) 師培大學附設實驗小學辦理美感教育研究計畫。
- (十四) 藝術教育推動會課程分組會議之規劃及推動。
- (十五)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之審核及核定。
- (十六) 其他交辦事項。

六、其餘事項依所附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意者請即日起至114年4月7日（星期一）前將簡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謝文瑾專員電子信箱：wenchin@mail.moe.gov.tw，連絡電話(02)7736-6309。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簡歷表

投件科別：藝術教育科

一、個人基本資料：

照片	服務學校		現 職	☐ 主任 ☐ 組長 ☐ 教師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E-MAIL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M)	(H)	

二、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組別	起訖時間	畢（肄）業

三、經歷：

服務學校	起訖時間	教學年資

四、專長(或證照)

項目	說明

五、特殊事蹟

項目	說明

六、自傳(約600字)